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1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290），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6500002022011900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2007】（机构客户），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S 款；

● 产品期限：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183 天，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81 天，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92 天，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向中国银行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8136（机构客户）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36 期人民币 10,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向中信银行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09 期人民币 10,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中国银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9770（机构客户）人民币 20,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计收回本金 50,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17.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8136（机构客户）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50%	10,000	90.1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36 期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3.25%/3.65%	10,000	83.7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09 期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3.12%/3.52%	10,000	62.4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9770（机构客户）	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3.29%	20,000	81.1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3,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0,131,395.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03,348.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728,046.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03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290）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3% /3.25% /3.45%	183 天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65000020220119001）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3.55%	181 天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2007】（机构客户）	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3.62%	92 天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S 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5%	186 天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2022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183 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290）
金额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3%/3.25%/3.45%
产品期限	183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产品收益说明	（1）挂钩标的：EURUSD 即期汇率。 （2）观察日：2022 年 02 月 09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约定汇率区间：起息日汇率 *94.0%（含）- 起息日汇率 *106.0%（含）。 （4）客户收益率：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3.45%，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 *94.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25%，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 “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1.83%，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 *106.0%。 （5）计息基础：存款期限（天数）/365

2、2022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办理人民币 1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181 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65000020220119001）
金额	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0%-3.55%
产品期限	181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产品收益说明	（1）参考指标：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2）观察期：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3）参考区间：不窄于 [期初欧元/美元汇率- 400b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 40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4）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55%×n1/N+1.7%× n2/N，1.7% 及 3.5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5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5）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3、2022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办理人民币 2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92 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2007】（机构客户）
金额	2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62%
产品期限	92 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2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0】。 （5）基准日为【2022】年【1】月【20】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月【20】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4】月【19】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4、2022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186 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S 款
金额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50%
产品期限	186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产品收益说明	（1）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2）预期年化收益率：1.50% +2.00%×N/M，1.50%，2.0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3.5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是杭州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857.48	771,098.89
负债总额	223,442.69	127,046.41
净资产	327,473.28	644,0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0.48	-5,048.1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0.1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110,000	653.58	120,000	
合计		230,000	110,000	653.58	1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7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考核管理办法是在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所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与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相符合，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00.00 万元到 5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2,775.28 万元到 27,775.28 万元，同比增加 102.48%到 124.97%。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000.00 万元到 3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2,159.93 万元到 16,159.93 万元，同比增加 61.29%到 81.4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110,000.00 万元到 12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1,591.93 万元到 41,591.93 万元，同比增加 40.29%到 53.05%。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00.00 万元到 5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2,775.28 万元到 27,775.28 万元，同比增加 102.48%到 124.97%。

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000.00 万元到 3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2,159.93 万元到 16,159.93 万元，同比增加 61.29%到 81.45%。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224.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840.0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公司继续积极开拓全球市场，成功实现多个战略大客户的导入和量产，同时医疗、工业新产品销售保持快速增长，动态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 2021 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有显著提升。此外公司继续专注于精益生产和管理，毛利率和净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准，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0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16.30	0.04%	0.02%	否	是	2022 年 01 月 14 日	2022 年 07 月 14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6.30	0.04%	0.0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20%	10,285.7211	10,302.0211	25.78%	9.57%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81%	11,055.0000	11,055.0000	49.47%	10.27%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91%	0.0000	0.0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92%	21,340.7211	21,357.0211	26.90%	19.8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0 万元到 62,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770.52 万元到 21,770.52 万元，同比增长 49.14%到 54.12%。

2.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000 万元到 57,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748.24 万元到 19,748.24 万元，同比增长 47.64%到 53.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9,770.52 万元到 21,770.52 万元，同比增长 49.14%到 54.12%。

2.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748.24 万元到 19,748.24 万元，同比增长 47.64%到 53.01%。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29.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51.76 万元。

2.每股收益：3.3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新冠疫情对于消费者选择出行方式的影响仍然较为明显，欧美电踏车市场的景气度不断上扬。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大力拓展客户，在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这一优势业务领域持续发力，产品产销规模相应扩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